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十 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,应参加会议 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 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全文和正文请参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2014年4月28日巨潮 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全文请 参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2014-030 号公告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本次公司将合资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龙视传媒,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投 资结构,降低公司未来潜在的风险。为了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,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2、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

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

